

假槍失威 劫珠寶店阿伯被捕

指嚇店員店東俱被撥開 事敗逃走遭追及制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尖沙咀昨日發生持槍打劫案。一名6旬禿頭男子昨晨手持一支曲尺形玩具槍闖入漢口道一間珠寶店打劫,指嚇女職員及店東大叫「真槍嚟喇!」惟疑被識破是假槍撥開並發生糾纏,劫匪恐防事敗匆匆奪門逃走,終被趕至巡警及另一間珠寶店見義勇為的職員合力制服拘捕。其間有人一度哀求「可唔可以放開我先?我有病」。警方初步不排除有人因財困而鋌而走險,正調查疑人犯案原因。



警方在遇劫珠寶店調查。



警員在疑犯身上起出仿製曲尺形手槍。劉友光 攝



戴帽及口罩疑犯事前在珠寶店對面街舖電視畫面。



持假槍行劫事敗的疑犯被警員拘捕,蒙頭帶署。



一度被槍指嚇的女店員講述事發經過。劉友光 攝

女店員:「無諗過真假」 追賊後才「知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諗過真槍假槍……」任職過劫珠寶店20多年的64歲鄭女士說,事發時她在近店門口位置抹飾櫃,頸部突被人用硬物頂住,並傳來一陣涼意,以為有人開玩笑,遂本能地將硬物撥開,不料回頭見一名陌生漢手持一支手槍,並以廣東話大叫「真槍嚟喇!」。鄭坦言當時「唔識驚」,見劫匪逃走即馬上尾隨追出,及至遇到巡警始停下,事後回想起來才「知驚」,但不會「割雞還神」。她續稱過往店舖間亦會發生失竊案,被偷去少量飾物珠寶,且要到事後才察覺,而今次明刀明槍上門打劫尚屬首次。

店東:撥開手槍「係流嘢」

而在漢口道經營珠寶店近半世紀的77歲店東李先生稱,當時見劫匪轉向他舉槍,即揮手擋開並與對方糾纏,他指當時只是本能反應,並非懂功夫。李指他撥開手槍時已覺得「係流嘢」,並謂「正常已開槍啦!」。

被捕男子姓陳,62歲,本地人,油尖警區刑罪調查隊第10隊主管何兆東高級督察表示,警方正了解疑犯背景,以及過往是否有前科等,初步不排除有人因陷入財困犯案。遇劫珠寶店位於漢口道42號地下,除售賣珠寶首飾及鐘錶外,亦有賣洋服和禮品,並獲旅遊發展局推介。而整個劫案過程僅約30秒,珠寶店無損失,亦無人受傷。

高叫「真槍嚟」被擒稱有病

事發昨晨9時25分,上址珠寶店剛開門營業不久,突有一名男子走入店內拔出一支曲尺手槍,先指住近門口位置一名64歲姓鄭女職員頸大叫「打劫」,但被女職員本能地即時撥開。77歲姓李店東趨前欲了解時,亦被賊人舉槍

指嚇,有人並大叫「真槍嚟喇!真槍嚟喇!」千鈞一髮間,李亦本能揮手撥開手槍,賊人隨後取出一個環保袋,轉身跳入飾櫃搜掠,李見狀上前制止,雙方發生糾纏,其他職員亦上前幫手,劫匪見事敗迅速掉頭奪門沿漢口道往海防道方向逃走。姓鄭女職員及李姓店東馬上尾隨追截,至約10餘米外劫匪突轉入橫巷,適時鄭發現有巡警經過,立即上前求助。警員接報追入後巷,未幾發現劫匪已由橫巷穿出海防道,走至47號至50號大廈一間珠寶店對開,遂尾隨追截。此時上址珠寶店門口正有職員等候開門營業,一名見義勇為27歲姓江職員見有警員追賊,即上前協助將劫匪絆跌,再與尾隨趕上的警員合力

將匪按地制服。警員在疑人腰間起獲一支懷疑手槍物體,其間有人一度哀求「可唔可以放開我先?我有病。」大批警員其後封鎖現場調查,將疑犯黑布蒙頭帶署查,在現場檢走一支曲尺形手槍物體,初步不排除是一支玩具手槍。踩線到行劫 天眼全記錄 根據遇劫珠寶店對面馬路一間茶餐廳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顯示,在劫案發生前約兩分鐘,曾拍下身穿藍衫藍褲,戴口罩的疑犯在門口停留,離遠察看珠寶店的情況,其後再拍下疑犯進入珠寶店,更隱約見有糾纏的動作,約30秒後即見疑犯手持一個環保袋施施離開珠寶店,隨後有疑是珠寶店的職員尾隨追出。

旅巴腳掣失靈「打保齡」連掃5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紅磡車站交通匯處昨晨發生驚險車禍。一輛旅遊巴在落客後開車時,疑腳掣失靈致失控連掃另外兩輛旅遊巴後,掃毀路中鐵欄衝入另一邊落客區,再連環撞毀一輛的士、客貨車及私家車,創上行入路始停下,意外中幸僅肇事旅遊巴司機受傷。其中被撞的士司機當時正在車尾協助乘客取行李,僅差兩步便被肇事旅遊巴撞倒,事後他頻呼好彩,揚言要割雞還神。現場為紅磡車站旁交通匯處,意外中險被撞倒的大命司機姓黃(65歲),黃指昨晨8時許,他載同兩名女子抵達紅磡站的私家車和的士落客區後,兩女子落車站在雙黃線旁邊,他則在車尾擬打開尾箱搬行李。此時,突驚聞「嘍」一聲巨響,回頭見一輛旅遊巴失控撞向兩輛旅遊巴的車尾後,餘勢未了,再撞毀路中約6米鐵欄衝過來。黃表示,他與兩名女乘客見狀立即走避,旅遊巴即從左後方撞中的士車尾,

並被推前撞及前面另一輛客貨車和私家車,幸兩車均無人受傷。肇事旅遊巴隨即再創上落客區的行人路,車頂撞及簷篷才停下,旅巴司機則一直呆坐駕駛座上不知所措,全身都是玻璃碎。大批消防員及警員到場,證實事件中僅肇事旅遊巴55歲姓蕭司機頸部扭傷,無法動彈,須將其救出送院。警方調查後,初步相信蕭駕旅遊巴在車站交匯處的巴士落客區落客後,擬再行開車時失控。由於有人報稱腳掣失靈導致意外,警方事後將肇事旅遊巴拖走檢驗。

的哥:差啲腳都有

黃姓的士司機事後續稱,當時自己好驚,如被旅遊巴撞倒「咪連腳都有埋,仲使過年嘅!」聲言「真係要割雞還神」並會買六合彩。他又指做的士司機30多年,首次遇上這麼嚴重的意外,因所駕的士是租來的,昨日無法再開工,估計要休息一星期,損失慘重。



旅巴在紅磡車站外掃多車,撞及的士。小圖為旅巴司機。

「打」死旅客因3月 領隊准保釋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紅磡珠寶店外黑龍江旅客被毆打後死亡案,涉案兩被告包括內地男領隊及本港持牌男導遊獲撤謀殺罪改控普通襲擊,其中內地領隊承認將死者頸頸拉出店舖等4罪,昨日判囚3個月,但獲准保釋外出過年期候上訴。裁判官翻看案錄錄影後,斥責領隊的襲擊行為「令人厭惡」,而且相當暴力,不似調停更似「睇場」,但考慮他認罪及回港自首予以減刑。被告劉洋(32歲)承認去年10月在「蒂亞鑽有限公司」內外襲擊死者苗春起和女團友張麗霞。庭上播出閉路電視錄影,見苗、劉等人在店內爭執,互相推撞,用普通話粗口罵,劉捉住死者的頸將他推出店外。

非始作俑者 返港自首減量刑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看畢影片後判刑,指案情嚴重,屬於集體犯案,非單純的調停更似「睇場」,但因劉非打鬥的始作俑者,將量刑起點定在6個月,認罪扣減至4個月,因劉主動返港自首再減至3個月。辯方大狀求情形容本案是「最不嚴重的普通襲擊」,但羅官不認同,指劉的襲擊非輕微反而「相當暴力」。劉洋當庭申請保釋上訴,獲准以7萬元現金保釋,期間不准離境及需每周3次到警署報到。控方庭上澄清,法醫去年10月驗屍確定死者死因為心臟病,但至12月底律政司才收到報告,重申沒有向辯方拖延或隱瞞。

軍迷「蛇王」山頂尋獲二戰炸彈



爆炸品處理組人員到中峽道引爆戰時炸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外籍「蛇王」兼軍事迷David,昨晨携同金屬探測器在山頂中峽道又尋到「寶」,在一處山坡上發現兩枚相信屬二次大戰時,分屬日軍使用的迫擊炮彈和英軍使用的手榴彈。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查後,即時引爆炸彈。發現炮彈及手榴彈的David,據悉是一名捉蛇專家,亦是一個軍事迷,他事後向記者表示,由於現時正處冬天,蛇蹤杳然,昨晨遂帶同金屬探測器到山頂尋「寶」,搜尋有否二次大戰期間留下的爆炸品。他過往亦多有發現,均報警由警方將爆炸品檢走或即場銷毀。昨晨8時許,David途經中峽道15號對出的山坡時果有發現,檢獲一枚直徑約8厘米、長約15厘米,相信屬二戰日軍留下的迫擊炮彈,以及一枚相信屬同期英軍使用的手榴彈,於是報警。警員到場立即封鎖山坡防止市民走近,爆炸品處理課人員亦奉召到場調查,消防員則開喉戒備,及至早上約10時,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成功即場引爆炸彈解除威脅,警員隨後亦解封現場。

黃大仙擲物狂掙垃圾桶落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黃大仙竹園南邨有擲物狂掙。該邨多層停車場昨凌晨有大批雜物包括4張椅及垃圾桶等被人從高處拋落街上,猶幸時值夜深街上人車稀少,無人被擊中受傷,否則後果堪虞。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已接手追緝狂徒歸案,暫無人被捕。現場為竹園南邨多層停車場,事發昨凌晨約4時,途人發現有多張椅子及垃圾桶等物件,被人從停車場高處擲下,於是報

警。警員接報到場調查,在黃大仙發現有4張椅、一個垃圾桶,以及玻璃碎散落地,其中椅子墮地損毀,幸沒有擊中途人或經過的車輛。警員調查後證實,垃圾桶屬於停車場的物件,相信由4樓被人掙落街;至於4張本來放在停車場5樓平台供街坊開坐的椅子仍被棄置。警方在附近展開搜索,但沒有發現可疑人,事後將物件檢走調查。

網台主持涉賄選「鏢票」7月中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網台主持鄭永健(31歲)涉在去年區議會選舉中賄選「鏢票」,即於去年7月至8月提供利益近廿萬港元,誘使他人參選或令其他人士在特定選區參選,以攤薄選票以進行區選舞弊。案件昨於區域法院提訊,鄭遭廉署控告共7項選舉舞弊罪及一項串謀舞弊罪,而涉收受鄰近廿萬賄款、串謀在區選舞弊的裝修工人顧家豪(32歲)及商人陳建隆(37歲)也被控一項串謀舞弊罪。3人否認控罪,案件將於5月30日預審,7月18日開審,預計審訊10天。

陳振聰上訴終院被拒須付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陳振聰偽造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圖吞830億元財產被判囚12年。他不服定罪及刑罰過重提出上訴,去年已被上訴庭駁回,他早前再向上訴庭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上訴庭於上月25日聽取陳的上訴理據後,裁定其有關理據不涉重大法律觀點,拒絕批出上訴終院許可證明書。昨日上訴庭就上訴訟費事宜頒下判詞,裁定陳須為檢控方一方支付訟費。判詞指,檢控方早前已表示若陳上訴失敗,會向法院申請訟費,而陳於上訴期間未有表示無力負擔訟費,上訴庭亦裁定陳的上訴無理據,故裁定陳須支付訟費給控方。陳昨日被押上法庭聽取法官宣讀判決結果,但未見有親友到庭旁聽。

虐Erwiana女僱主判付訟費2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印傭Erwiana遭虐打案,女僱主羅允彤去年2月被裁定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等19項控罪罪成,判監6年。羅就申請法援上訴被拒提出司法覆核,早前被法援署成功申請撤銷司法覆核許可。法官昨日開庭處理訟費,羅在庭上大發雷霆批評法援署「大石壓死蟹……係咪有心思想我死,逼我理牆逼到我死?」法官最終下令羅須支付20萬元訟費。服刑接近1年的羅允彤(44歲),昨就訟費事宜出庭時顯得甚為憤怒。律政司早前已將訟費單寄給羅,惟她向法院投訴「全部英文我唔明」,法官須休庭10分鐘讓法庭傳譯主任向她翻譯文件。她聽後不滿地指「開會又幾萬,個審章長篇大論又幾萬」,「明明咁簡單的案件,差不多49萬幾……我覺得唔需要咁貴囉」。她強調法援署對她進行過資產審查,應知道她沒錢。法官經考慮後決定不批出法援署的資深大律師訟費申請,下令羅須支付的訟費減為20萬元。

另涉欺詐債權人 准延交抗辯書

另外,羅去年遭Erwiana先後入稟區域法院追討被虐打及禁錮的賠償,及入稟高等法院指她將其將軍澳富康花園物業「轉名」予丈夫徐潤斌,有欺詐債權人之嫌,要求法庭下令把物業的業權與其索償申請扣連,作為賠償的保證。高院案件昨日在聆案官席前提訊,被告要求延遲28天呈交抗辯書獲准。